

温州市人民医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ZLCZB（Z）-2025-03070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控室管理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审方式：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温州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和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8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三部分 附件	20
附件一	24
报价文件	24
附件二	31
资格证明文件	31
附件三	36
商务技术文件	36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9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9
一、总则	51
二、评标组织	51
三、评标程序	51
四、评标办法	51
五、评分细则	51
六、定标办法	54
七、投标人义务	54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控室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3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Z）-2025-03070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控室管理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控室管理	1	项	37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3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

获取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乐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乐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3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4月3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到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限截止日之后获取到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截止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郑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306900、0577-883066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张斌、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电话：0577-88306677

温州市人民医院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一、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控室管理</p> <p>二、采购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项目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预算金额 (万元)</th> <th style="width: 25%;">简要技术要求、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控室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td> <td>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控室管理	1	项	37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控室管理	1	项	37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										
3	投标保证金数额： 无。										
4	<p>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中标金额的 1.5%计算后下浮 25%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前支付。</p> <p>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p>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										
8	<p>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9	<p>投标文件份数：</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p>										

	<p>(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 联系人：肖宗文 联系电话：13757727199</p>
<p>10</p>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u>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u>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11</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12</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09:30 (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p>
<p>13</p>	<p>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09:3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p>
14	<p>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p>
15	<p>潜在供应商需在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乐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要求。</p>
16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项目预算：<u>370000</u> 元</p> <p>（2）项目属性：<u>②服务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业服务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4）本项目 <u>（否）</u>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u> </u>（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 </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p>

	<p>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7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一、说 明

1、本次招标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

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3）投标人信用查询；
 - （4）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情况表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 （4）廉政承诺书
- （5）投标人综合情况
- （6）服务实施方案
- （7）员工队伍建设
- （8）培训方案
- （9）售后服务
- （10）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 （11）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
- （12）同类项目业绩
- （13）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人

员食宿与交通、管理费用、培训、利润、税金、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4.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 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 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开标准备

4.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开标流程

5.1 开标、评标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 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7)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8)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 12 条第 12.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1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 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 **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乐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

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 **特别提醒：**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温州市人民医院（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温州市人民医院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三、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的内容，提供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防控制室管理服务。

1、乙方应根据要求，安排人员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包括重大节假日），每天分三班，每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必须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应持有中级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乙方需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消防巡查制度、灭火疏散预案等。

3、值班人员应能熟悉操作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等重要的消防设施操作控制场所设施，确保火灾情况下能有人按规程及时、正确操作建筑消防设施。

4、值班人员每日必须消防巡查 2 小时，并填写《消防设施、器材巡查表》后归档。

5、配合院方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并记录归档。

6、管理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日常的培训及灭火救援演练，能在发生紧急请下处置突发事件。

7、值班人员要加强对消防设施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如遇设备故障，及时通知设备维保单位进行维护。

8、值班人员负责院方指定主要消防设备机房内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乙方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医院员工开展消防安全疏散逃生和灭火演练。（需具备培训资格，可委托第三方培训）。

10、乙方需协助院方开展好日常员工消防安全培训。

11、值班人员每半个月开展对全院的消火栓箱里的设施、灭火器做检查，并填写好检查卡记录。

12、值班人员必须具备初级火灾的处理能力和引导人员疏散的能力。

13、值班人员上下班必须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本》。

14、在监控值班人员临时不在消防监控室时，值班人员能协助完成临时医院监控调取工作。

15、值班人员要求思路清晰、口齿表达清楚，每周应当将工作情况形成周总结以书面形式汇总至甲方消防负责人。

16、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7、值班人员应严格岗位职责，如有违反规定的，根据院方制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自 202__年__月__日起，至 202__年__月__日止。

五、合同价格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为含税不变价（税指进口税、增值税等一切税种）。

2、项目合同金额必须包括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管理费用、培训、利润、税金、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每 3 个月结算支付一次，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后一个月内进行结算付款，每次支付合同全款的 25%。

七、管理

1、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进度、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其管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系统故障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设备保修单位取得联系，解决故障。

2、甲方如发现乙方消控管理、培训、台账创建等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要求，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服务，进行整改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工作。

3、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由于乙方使用方法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更换或修复。所

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消控管理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系统在原设计上存在问题或不合理的情况，提出变更、优化设计的方案，均由甲方认可签证同意后才能实施，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6、由于乙方消控管理服务不当、过失及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操作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节电节水环保工作。
-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各种突发性工作应急处理。
- 6、乙方确保部分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的员工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九、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2）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
- （3）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 （2）甲方发生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2%计算。

(3)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一、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十二、争议及未尽事宜：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如招标代理机构需要，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 (1)资格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小写：	一年		
		大写：			

说明：

- 1、此栏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相一致。
- 2、全部报价均为税后工地价。
- 3、投标报价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人员费用				
12	税金				
13	其他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含			
总 计 价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一中“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等有关规定，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 我发现_____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202 年 月 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传 真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 及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各人员构成情况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		实际完成		/	
	流动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 金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主要业绩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4、廉政承诺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手段谋取中标。
- （3）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投标人综合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Z）-2024-03051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控室管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Z）-2024-03051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控室管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7、员工队伍建设

项目编号：WZLCZB（Z）-2024-03051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控室管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8、培训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Z）-2024-03051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控室管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9、售后服务

项目编号：WZLCZB（Z）-2024-03051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控室管理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10、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项目编号：WZLCZB（Z）-2024-03051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控室管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11、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Z）-2024-03051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控室管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 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消控室管理项目。要求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每天分三班，每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另需指定 1 名队长，负责整体事务协调、把关。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项目要求

1、中标方应根据要求，安排人员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包括重大节假日），每天分三班，每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必须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应持有中级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中标方需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消防巡查制度、灭火疏散预案等。

3、值班人员应能熟悉操作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等重要的消防设施操作控制场所设施，确保火灾情况下能有人按规程及时、正确操作建筑消防设施。

4、值班人员每日必须消防巡查 2 小时，并填写《消防设施、器材巡查表》后归档。

5、配合院方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并记录归档。

6、管理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日常的培训及灭火救援演练，能在发生紧急请下处置突发事件。

7、值班人员要加强对消防设施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如遇设备故障，及时通知设备维保单位进行维护。

8、值班人员负责院方指定主要消防设备机房内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中标方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医院员工开展消防安全疏散逃生和灭火演练。（需具备培训资格，可委托第三方培训）。

10、中标方需协助院方开展好日常员工消防安全培训。

11、值班人员每半个月开展对全院的消火栓箱里的设施、灭火器做检查，并填写好检查卡记录。

12、值班人员必须具备初期火灾的处理能力和引导人员疏散的能力。

13、值班人员上下班必须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本》。

14、在监控值班人员临时不在消防监控室时，值班人员能协助完成临时医院监控调取工作。

15、值班人员要求思路清晰、口齿表达清楚，每周应当将工作情况形成周总结以书面形式汇总至甲方消防负责人。

16、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7、值班人员应严格岗位职责，如有违反规定的，根据院方制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每 3 个月结算支付一次，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后一个月内进行结算付款，每次支付合同全款的 25%。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 100 分：技术标 70 分（权值 70%），商务标（报价）30 分（权值 30%）。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 70 分（权值 7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综合情况	具备消防维保服务资格得 3 分，须提供国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3 分

2	服务 实施 方案	针对本项目 重点、难点 及相应解决 措施	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消控管理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进行打分,打分范围(6, 5, 4, 3, 2, 1, 0分)。	6分
		实施计划	有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日常排班表、节假日的排班表、工作职责等),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工作内容安排详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的得(12, 11, 10, 9)分; 项目实施计划较完整、工作内容安排较详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的得(8, 7, 6, 5)分; 项目实施计划不完整、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的得(4, 3, 2, 1, 0)分;	12分
		各项管理规 章制度及考 核	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进行打分,打分范围(6, 5, 4, 3, 2, 1, 0分)。	6分
3	员工 队伍 建设	驻派项目队 长	项目队长具有高级建(构)筑物消防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消防工程师得5分,具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得3分。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须要提供所在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者不得分。	5分
			根据项目队长其他资质,工作经历等情况综合打分,打分范围(3, 2, 1, 0分)。	3分
		项目实施人 员	除项目队长外,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建(构)筑物消防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消防工程师一人得5分,具有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8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须要提供所在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者不得分。	8分
4	培训方案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的方式、培训人员等情况综合打分,打分范围(6, 5, 4, 3, 2, 1, 0分)。	6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服务网点远近及便利性情况综合打分, 打分范围(3, 2, 1, 0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及承诺, 打分范围(4, 3, 2, 1, 0分)。	7分
6	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根据投标人服务管理各项承诺是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监督性, 服务保障是否到位综合打分, 打分范围(4, 3, 2, 1, 0分); 根据投标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突发事件是否科学、全面、合理、可行, 进行打分, 打分范围(4, 3, 2, 1, 0分)。	8分
7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签署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本项最高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加盖公章)。	3分
8	满意度评价	根据上述项目业绩中具有业主反馈表的, 且反馈内容须为优(满意等评价), 每提供一份反馈表得1分。最多3分。 注: 业主反馈表须加盖业主单位或业主相关管理科室公章, 否则不得分。	3分

2、报价评分(30分)(权值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 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有关规定, 对货物类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或工程、服务类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 **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 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